



201719121383



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TI184421-1

委托单位: 中山市艺林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艺林彩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大岭工业区 24 号中联工业园 C 幢 1 楼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编写: 陈秀菊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 总经理

签发日期: 2018.11.07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良边路段鼎润大厦 5 楼

电 话：(+86) 0769-33390057/58/80

邮政编码： 523400



1 检测内容

1.1 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2018.10.29 ~ 2018.10.30	2018.10.29 ~ 2018.11.05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A1	总 VOC _s	2018.10.29 ~ 2018.10.30	2018.10.29 ~ 2018.11.04
	监测点 A2			
	监测点 A3			
	监测点 A4			

1.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E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总 VOC _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 _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热解析-气相色谱仪 PE Turbo Matrix ATD- Agilent GC 6890	0.01 mg/m ³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8.10.2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COD _{Cr} (mg/L)	183	189	173	194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6.4	81.1	71.8	83.2	300	达标
	SS (mg/L)	91	78	87	9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8	18.4	18.6	17.2	/	/

备注：1.样品性状：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标准限值均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8.10.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COD _{Cr} (mg/L)	178	186	191	17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73.2	78.9	81.7	72.8	300	达标
	SS (mg/L)	84	76	82	89	400	达标
	氨氮 (mg/L)	18.6	17.1	17.6	18.3	/	/

备注：1.样品性状：浅黄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2.标准限值均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8.10.29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监测点 A1	总 VOC _S (mg/m ³)	0.23	0.31	0.26	2.0	达标
监测点 A2	总 VOC _S (mg/m ³)	0.27	0.33	0.37	2.0	达标
监测点 A3	总 VOC _S (mg/m ³)	0.41	0.28	0.26	2.0	达标
监测点 A4	总 VOC _S (mg/m ³)	0.29	0.42	0.34	2.0	达标

备注: 1.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北;
2.总 VOC_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无组织废气 (续)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8.10.3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监测点 A1	总 VOC _S (mg/m ³)	0.34	0.29	0.27	2.0	达标
监测点 A2	总 VOC _S (mg/m ³)	0.40	0.38	0.36	2.0	达标
监测点 A3	总 VOC _S (mg/m ³)	0.39	0.37	0.43	2.0	达标
监测点 A4	总 VOC _S (mg/m ³)	0.31	0.40	0.33	2.0	达标

备注: 1.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北;
2.总 VOC_S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3 检测结论

3.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COD_{Cr}、BOD₅、S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1~A4 的总 VOC_S 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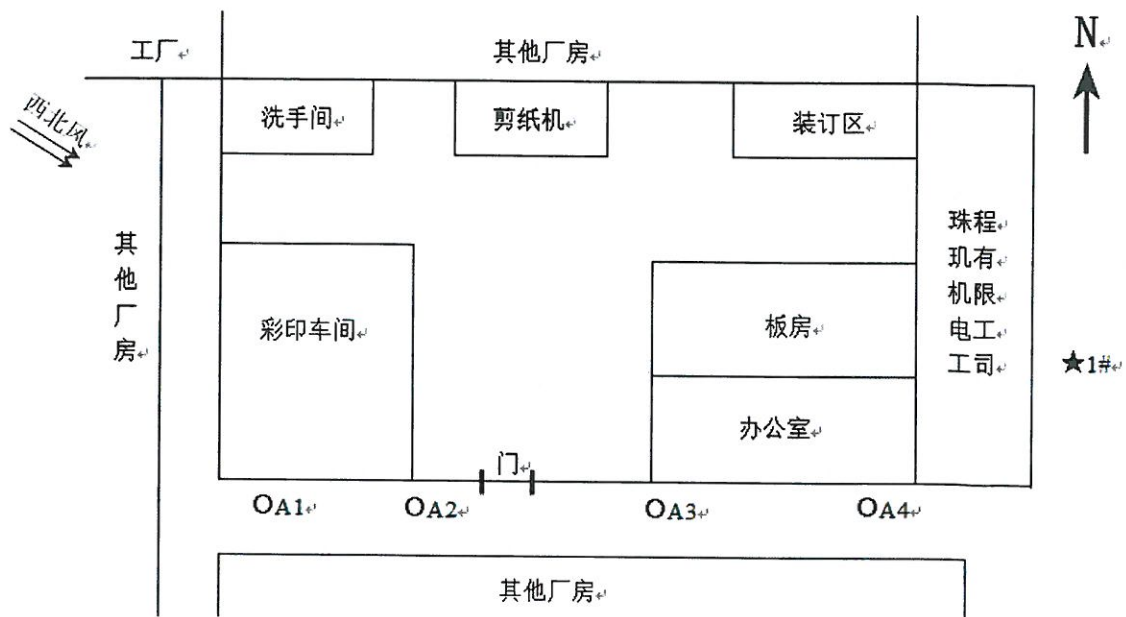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